附件3

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合并后项目名称** | **备注** |
| １ | 单独修建人防工程项目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陕西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2010年3月修正本）第七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前款所列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新建防空地下室的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第十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计划。防空地下室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应当由具有人防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在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设计文件组织审核时，应当由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参加，负责防空地下室的面积、抗力等级、战时用途和防护设计审核。十六条：禁止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须报经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建同面积的人民防空工程；拆除的工程属等级工程的，按原等级修建；拆除的工程属非等级工程的，按不低于现行的最低等级工程修建。因客观条件限制不能补建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应向同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相应的工程建设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 市人防办 | 人防工程（含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项目的立项、拆除审批及设计文件审核 |  |
| ２ | 拆除、补建（或补偿）人防工程审批 |  |
| ３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审核 |  |
| ４ |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一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县(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设区的市(地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报批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市县级规划修改，在不改变允许建设区规模的前提下，需要在有条件建设区内进行形态调整的，由市、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向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 市国土资源局 | 县级规划修改申请及乡级规划修改 |  |
| ５ | 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 |  |